



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
萊頓大學

合作項目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十三輯）

[中] 聶德寧

[中] 吳鳳斌

[荷]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校注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 案 簿

第 十 三 輯

(1873 年 8 月 1 日—1884 年 9 月 19 日)

(中)聶德寧

(中)吳鳳斌

校注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案簿. 第13辑/聂德宁, 吴凤斌, 包乐史校注.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2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

ISBN 978-7-5615-5227-8

I. ①公… II. ①聂… ②吴… ③包… III. ①华人—民事纠纷—档案资料—印度尼西亚 IV. ①D9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6292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总编办电话: 0592-2182177 传真: 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 0592-2184458 传真: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16.75 插页: 4

字数: 48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輯出版獲

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全額資助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

主 編：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 主 編：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

委 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毛通文

克勞婷・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

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

陳萌紅 莊國土 歐陽春梅 聶德寧

前言

《公案簿》第十三輯，由《公案簿》原檔第十九冊(1873年8月1日至1874年12月29日)和原檔第二十冊(1875年1月21日至1876年12月23日)，以及原檔第二十一冊(1881年1月19日至1884年9月19日)組成，時間跨度達十一年之久。其中，1877年至1880年四年的案簿軼失。在本輯檔案所包含的十一年中，經歷了陳濬哲瑪腰後期(1873年至1878年)，以及李子鳳瑪腰初期(1879年至1884年)主政時代。雖然前後兩任瑪腰主政的內容大體相同，但也略有差異。

本輯檔案的主要內容大體如下：一、承應包入建築、物件、食品雜貨擔保案；二、入欠熾昌銀擔保案；三、婚姻案；四、關於塚地及默氏蔭地；五、關於義學明誠書院；六、有關寺廟的記載；七、房屋典當與遺產案；八、瑪腰李子鳳上任初期的舉措。

一、承應包入建築、物件、食品雜貨擔保案

此項承包擔保案的記載截止1876年5月，此後未有記載，在李子鳳瑪腰主政初期亦無。從其承包擔保的內容來看，承應包入的項目有：造橋、兵營建造、公班衙物件洗滌、建築材料、桌椅、眠床、織物、衣褲、貨物、鋪路石、籐器、木器、鐵器，以及油鹽米糧等食品雜貨。其中，以承包醫院、監獄、兵

營、學校的日用所需，以及邦加錫礦區的油米供應為最多。

在承包擔保案中，較為突出的事例有如下幾則。

(一)唐人承包，和(荷蘭)人擔保者。例如，1874年6月12日，陳亞誥援二和人為擔保，要包入蚊甲(邦加)米120000擔。公堂酌量，“陳亞誥現時可堪。其安坦人，本堂不知也。謹詳副挨實叻裁奪”。1874年8月22日，連益昌懇要應入米油等價銀20萬盾，援徐亞六及和人為擔保。公堂酌量，“連益昌現時可堪，徐亞六不堪擔戴。”

(二)唐人承包，番人(土著)擔保者。例如，1875年7月13日，吳長和援番人為安坦，懇要入藤竹、茄樟等件用裝貨物，計三年約價銀8000盾。公堂酌量，“承應人及安坦人，俱各可堪。惟二番人，本堂不知也。謹詳副挨實叻裁奪”。

(三)承應人及擔保人均不堪擔戴者。例如，1875年7月16日，“彭元仁住真郎安為小生理，安坦人張辛郎住珍為車貓氏，及溫捷安住全上為小生理，懇要入盤碗及茄令器，約每年價銀20000盾，三年為限。”公堂會議：“彭元仁及其安坦人皆不堪擔戴。”

二、入欠熾昌銀擔保案

本輯檔案中的入欠熾昌銀擔保案，在1876年11月9日的案卷中，熾昌干刀所寄達公堂的諸入欠熾昌銀者共126名，對入欠人姓名、擔保人姓名，入欠數目，以及可堪與否，均有明確的記載。而在1883年2月17日的案卷中，李子鳳瑪腰任內一改以前的慣例，對此前負欠熾昌銀者，不再一一記錄在案簿。所以，熾昌干刀1883年2月23日來函，懇請公堂細勘其所錄諸人之有欠熾昌銀者，祇存空文一紙。

在本輯入欠熾昌銀擔保案中，有三個方面的情形值得關注。

(一)唐人、和(荷蘭)人相互擔保入欠熾昌銀。例如，1874年4月21日，陳全郎及劉清淵二人要安坦和人緞安多咩，懇入欠熾昌干刀銀3000盾。公堂酌量，陳全郎為龜里頭，不堪擔戴。1874年11月21日，“連福全援和人為安坦，懇入欠熾昌銀4000盾”。公堂酌量，“連福全現時可堪，其安坦人，本堂不知也。謹詳熾昌干刀裁奪。”同年11月24日，又有陳任瑞援和人為安坦，懇入欠熾昌銀10000盾。1876年6月29日，李都援和人為安坦，懇入欠熾昌銀2000盾。對此，公堂酌量，入欠人均可堪，“其和人，本堂不知也。謹詳熾昌干刀裁奪。”

(二)唐人擔保番人入欠熾昌銀者。例如，1874年12月19日，張仕元要擔保番盒到嘮欣，懇入欠熾昌干刀銀1000盾。公堂會議：“已勘張仕元要安坦番仔，懇入欠熾昌干刀銀1000盾。本堂酌量，張仕元現時可堪。其番仔，本堂不知也。謹詳熾昌干刀裁奪。”

(三)入欠人及擔保人三人均不堪入欠及擔戴者增多。例如，1873年12月15日，陳邦順援余坤、余秦為安坦，懇入欠熾昌干刀銀4000盾。公堂審議認為：“陳邦順及余坤前倒生理(生意破產)，今始欲再興商，未知其實。余秦惟做小生理，以此三人不堪擔戴。”1876年2月17日，陳蓮心及其擔保人陳萊布及謝太元俱住珍為小生理，懇入欠熾昌銀2000盾。公堂審議後認為：“陳蓮心及其安坦人，俱小生理，三人皆不堪。”1882年9月8日，黃亞社及其安坦人，所

懇入欠熾昌銀 3000 盾。本堂酌量，此三人現時未堪擔戴。1883 年 3 月 9 日，葉振生懇入熾昌限至銀 2000 盾。列台會議：“葉振生及其保認，雖各有所業，然經紀微小，現時未堪。”1883 年 10 月 19 日，蔡吾速懇入欠限至銀 3000 盾，援保認人黃成道、呂添。公堂會議：“蔡吾速小可生意，呂添亦小可生意，黃成道因生意不遂……此三人現時皆不堪。”1884 年 5 月 30 日，梁淡松懇入欠限至銀 2000 盾，援保認人施清華、王百端。公堂會議：“已勘梁淡松所援保認人施清華、王百端，現時未堪。”1884 年 7 月 11 日，沈順興前入欠熾昌，保認人林昆良、洪江水。公堂會議：“已勘此三人，皆無生業。”

三、婚姻案

在本輯檔案中，婚姻案有 107 件次，其中離婚案有 101 件次，成婚註冊與抄婚字 6 件次。

（一）離婚案

在 101 件次的離婚案件中，1874 年有 15 件次，1875 年有 14 件次，1876 年有 16 件次，而其中 1874 年 8 月至 12 月的五個月就有 15 件次。從 1875 年至 1884 年的十年間，平均每年 10.7 件次。有結婚僅數月就離婚者，如 1875 年 7 月 6 日，鄭電、陳同娘交寅五個月即離婚。也有結婚長達 15 年以上而離婚者，頗為引入注目，茲列舉如下：

1874 年 10 月 6 日，洪溫山與陳瑞娘，交寅 17 年，生有一女。因家庭不和，其妻氣憤在外，行不節之事，公堂判離。同年 11 月 21 日，邱亞三與葉辛娘，交寅 15 年生有二女。由於其夫回唐，其妻行為不端，公堂判離。1876 年 4 月 20 日，黃源益與吳登娘，交寅 18 年生有二女。其妻與人私通，

且生下一女，公堂判離。同年9月28日，張茂與莊尾娘，交寅15年，生有三男二女。其夫在外經商，其妻則在家與堂弟亂倫，公堂判離。1881年1月19日，詹東秀與張炳娘，結髮16年，生有一男。其妻與鄰家通姦，公堂判離。以上四件離婚案的共同點是妻子有外遇。

實際上，導致離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本輯檔案中的離婚案件也是如此。其中，以貧困無著而離婚者不在少數。在1873年8月15日案卷中的“邱經娘、張信夫婦求離一案”，1873年11月7日案卷中的“許金娘、巫賜道求離一案”，以及1873年11月27日案卷中的“何三娘、蔡宗順求離一案”。此三件離婚案，均為由於丈夫貧困無利路而導致的離婚案件。

因丈夫棄妻寵妾而離婚者有之。例如，1873年8月15日案卷中的“莊清安、藍曾娘夫婦求離一案”，1875年7月30日案卷中的“陳永祿、吳金娘求離一案”，1876年10月5日案卷中的“陳紅娘、甘雙泰夫妻求離一案”，等等。因妻子性墮放蕩而離婚者亦有之。例如，1873年12月15日案卷中的“黃庚娘、張漏秀夫婦求離一案”，1874年7月11日案卷中的“林玉海、葉白娘求離一案”，1876年12月9日案卷中的“張壹娘、莊清賢求離一案”，1881年4月8日案卷中的“藍亞錦、李乙娘夫婦求離一案”等。

有因患病而離婚者。例如，1873年10月7日“林登興、楊龍娘夫婦求離一案”中的癲病，1874年12月12日“杜戊娘、周亞六求離一案”中的瘡毒，1875年7月6日“林德光、李萬丹娘求離一案”中的身染久痼，1881年7月29

日“連長生、王乙娘求離一案”中的身患痢疾等。也有因犯罪入獄而離婚者。例如，1873年11月14日案卷中的“鄭春榮、黃荔娘夫婦求離一案”，1874年1月14日案卷中的“李白兔、黃枝娘求離一案”，1881年11月11日案卷中的“溫曾賢、陳福娘求離一案”，1883年1月11日案卷中的“陳順福、沈新娘求離一案”，以及1884年8月8日案卷中的“陳清娘與其夫蔡澄淵離異一案”，等等。

至於因家庭不和，口角、毆打、不孝、性情暴躁等原因，也是導致離婚的誘因。

四、關於塚地及默氏蔭地的記載

(一)與塚地相關的記載

1869年，因荷印政府在牛郎沙里塚地內開路以行煙車（火車）而遷墳共計70餘穴。到1881年，荷印政府又開路于牛郎沙里，使得牛郎沙里塚地的範圍日益縮小。

1876年1月6日，荷印政府屢次向公堂提出要在式里陂及惹致塚地的範圍內開港。到三、四月間，議定了開港所需之地。1881年11月11日，式里陂捨施地已滿。公堂於3月11日議定捨施地規例，設立捨施地數簿，編立號頭。此為單列塚地數簿捨施地之始。

在1883年12月28日“公堂回覆副淡致問西醫所陳有關唐人清潔衛生及喪葬之事”的條目中，對吧城 華人殯葬規例，諸如入棺，棺木的釘棺、油漆，停柩的天數，以及過期納銀諸事項均有詳細的規定。

(二)默氏的蔭地

公堂對於默氏蔭地早有定制。1883年11月21日公

堂重申：“自今以後，各在任默氏，惟自己身故，不論任事久暫，合依常例蔭穴。他若其妻先故，必須經任四年足額。又必有上人優獎文憑，方准依例蔭穴，俾先葬妻，後併合伊雙壙之墳。”

在本輯檔案中，關於默氏蔭地的案例甚多。1873 年有丹絨副默望妍、西門默氏陳鹹生。1874 年有西門默氏陳吉泉、陳長溪，八茶貫默氏張意誠，八廚沃間副默陳陽茂，五腳橋默氏鍾欽五，烏布土庫默氏楊些鈺，大港墘副默楊秀賢。1875 年有文丁雷珍蘭林宗興甲，洪溪舢板寮默氏劉永山，公司後默氏馮元力。1876 年有大使廟副默吳崑生，公司後副默劉祝，班芝蘭默氏嚴德郎，亭仔腳副默鄭成福，廿六間中港仔副默鄭元周，毛吶甲默氏張南壽，冬基默氏李佛勝，蕉仔街默氏鍾癸清。1881 年有烏布土庫默氏劉添淵，直勞低默氏王瑞光，亭仔腳副默陳和尚，蕉仔街默氏葉亞森，惹牙蘭副默曾玉利，惹牙蘭默氏陳章順，新厝仔默氏葉金山，大使廟默氏黃添福等。

五、關於義學明誠書院的記載

本輯檔案中有關義學明誠書院的記載有 31 件次，內容包括義學明誠書院假期的制定，書院的修理，桌椅的添置，教師的束金與聘請，增設義學副師，增設廣屬人為義學師，以及訂立明誠書院學規等等。以下擇其要者分述之。

（一）義學師入稟掌教事

義學師高大雅、蔣清懷自 1874 年 1 月開始掌教於明誠書院。1875 年 6 月 21 日高大雅身故。1875 年 7 月 6 日，公堂審議方文標、王鵬飛、陳喜會入稟掌教事，暫時選擇其

中“稟帖文雅通達”的方文標掌教。到 1876 年 1 月 16 日，公堂對方文標、高嘉谷的入稟掌教事宜進行評議，方文標再次入選掌教明誠書院，以一年為期，並發給其下半冬之束金四佰盾。1883 年 11 月 23 日，公堂再次審議方文標、蔡澄秋、林文塾、楊詒谷呈稟懇掌教義塾事，列台認為“方文標已老耄矣，而林文塾係福州人氏，音語與我漳大不同。唯蔡澄秋、楊詒穀學問皆堪取”。其中，“蔡澄秋自本年九月公堂已用其權理義塾，至今亦無甚可嫌”。為此，公堂即定奪蔡澄秋為義塾正師，並議定義學正師年束金 1200 盾，副師 500 盾。

（二）訂立明誠書院學規

1881 年 1 月 19 日，公堂訂立明誠書院學規十條：（1）公堂逐年請先生一位，開公堂款項 1200 盾為束脩銀，包括春秋二祭在內。學童不得過三十人，儻有過三十人或至五十人者，公堂當另請一位先生以為之副，每年束脩若干，公堂另開。（2）若學童家事果屬清淡，則准其入院讀書，免還束脩；若學童家資饒裕，亦當查該學童所讀深淺，以定其束脩若干，將項交公堂收入。（3）逐年春秋二祭、期考如處，先生以作詩文定甲乙，僚友公賞。（4）逐月朔日，考院內學童所作詩文、對句、寫字、演算法、字說、世事，通則有賞。（5）學童背誦書不清三句，即略責之□□□至熟。（6）儻學童不循規矩，玩戲無度，背誦不明，當罰其寫幾十百字，或掌責，或罰紙筆，或留館一二點鐘久，始放出院。（7）若學童讀書勤謹，事事循規蹈矩者，賞以紙筆什物以勉之。（8）公堂逐月委員考察院中諸事。（9）凡學師者，宜在院中居住。若有事故欲往別處，當先請明於司理院人。（10）為學師者，必照

此條規，逐款而行。

(三)大瑪腰李子鳳建議增設廣屬人士為義學師

1884年3月7日，大瑪腰李子鳳提議，廣屬貧家諸人子弟願就義塾讀書，若果係貧寒無力酬師，“鄙意謂合增廣屬人在義塾為師教之列”。公堂列台“齊聲稱善。以義塾正師為長，酌議脩金，皆曰每年須開600盾”。

六、關於寺廟的記載

(一)祭祀與題緣

公堂慣例，每年有清明、七夕春秋二祭，分別在牛郎沙里塚地和丹絨塚地舉行。1874年3月8日，公堂為清明節將臨，丹絨義塚及牛郎沙里之祭祀，議定照常求開公堂櫃項，由瑪腰與二朱押號，秋季祭祀亦然。每年春秋二祭的費用為800盾。1873年9月1日，八茶貫爐主吳天因中元節緣銀題少懇公堂主裁。公堂會議對此祭祀費用做出了原則性的規定，指出“普渡之事，奠祭為重。既緣銀題少，不必奢用，可以從省是也”。

(二)廟宇及道路的修建

1874年3月8日，觀音亭象被漏雨所傷，經著人修飾。到8月25日，已令修理完竣。“其工銀1000盾，本擬募題順作慶成。礙是歲不利，須待來年方可議舉題緣，以為慶成之事。”1881年1月28日，公堂為修牛郎沙里完劫寺題緣銀計9960盾。但實際上，包修廟宇、祠堂以及護厝的實際開支達10185盾，與所題之銀尚欠225盾，再加上油漆並祭費等約2275盾，共欠銀2500盾。公堂會議：當懇大淡（吧城當局）案奪，開公堂櫃項以補其缺。同年4月8日，大淡

定奪，“准公堂開櫃項 2500 盾，以為添補修理牛郎沙里完劫寺”。1882 年 4 月 14 日，瑪腰提議，今丹絨及上帝爺（廟）兩條路俱已齊壞，公堂合當修理。

（三）金德院（觀音亭）住持僧犯戒

1875 年 11 月 4 日，因金德院住持僧建寅身故，僧允巖、啓順，志願入稟為懇恩准掌理金德院。公堂審議認為：“允巖雖年少新到，察其人品才情，可堪暫理東家事。至於啓順，可使暫理首座。其志願仍舊幫理亭事。”然而不到一年，“金德院金德院董家允巖，所行顛倒，不守僧道，放僻邪侈，無所不為。其餘眾僧，亦無一清靜者，但無如允巖之大犯釋教更甚矣”。1876 年 10 月 19 日，公堂會議：“允巖所行，絕無僧規，甚然可惡，現時就可革出。暫令啓順攝理董家務，以待後日若唐山有新來者，就中擇其善者，立為董家是也。”1882 年 6 月 23 日，金德院住持僧麒麟等一千僧人怠慢公堂之令，未按時到牛郎沙里以赴祭骨骸之事。據說，僧麒麟在外又有娶妻，及在亭內又有吃亞片菸。6 月 26 日，公堂會議：“僧麒麟，一則不遵公堂之令；二則顯然有娶妻。出家人犯此二罪，律所不容，宜即革出，以警其餘。至於亭內諸事，暫可與麟鏗僧及安忍僧掌理。”

（四）公堂首次甄選嘉應州（客家）僧人為金德院住持

在 1884 年 2 月 16 日案卷中，公堂會議：“因金德院住持僧麟鏗辭出，薦三個和尚以自代。經僉議取僧名量進為住持，文德為首座。”據說，量進為嘉應（客家）籍僧人。對此，甲必丹陳文貴有云：“住持乃董理院內，固當擇一些有才能兼文墨者。而三和尚之中，惟此嘉應頗有文墨，且均是出

家人。即嘉應、福建，又何論焉？”

七、有關房屋典當與遺產繼承案

(一)房屋典當

本輯檔案中記載將房屋典當給公堂者有：李永祿、徐秉章、陳光華、楊伯宗、蔡梧速等人。1881年4月8日，徐秉章當厝價7000盾，可當銀5000盾。其之所以當厝的原因是因為父母年老多病，而自己則子女不斷夭折，家庭生活困難。同年5月13日，陳光華甲將其在班芝蘭的宅邸當銀15000盾，半年利息銀450盾。其典當房屋的原因是其長女陳清娘丈夫蔡澄淵負債入獄。陳光華甲為此憂慮不堪，三年後去世，終年55歲。

(二)遺產繼承

本輯檔案中有關遺產繼承的案件有11件次。其中，荷印當局詢問公堂有關唐人遺產繼承之規例者有6件次。至於遺產繼承糾紛的案件則有：1873年10月7日，以及12月30日的林泰山遺產繼承案；1874年11月24日的劉亞四遺產繼承案；1881年2月18日以及3月11日的陳景同遺產繼承案；1883年3月27日的蔡森林遺產繼承案；1883年5月11日的黃開和告其子黃壬春不孝一案。

八、瑪腰李子鳳上任初期的舉措

1878年陳濬哲仍擔任吧城 唐人瑪腰時期，公堂官員名次如下：甲必丹黃清淵、連文清、李子鳳、陳文炳，雷珍蘭、李子昌、林元壽、黃福章、許煥章。到1879年李子鳳升任吧城 唐人瑪腰之後，公堂官員的名次已有所變動，甲必丹有：陳文炳、黃福章、許煥章、陳亞浩。雷珍蘭有：林元壽、張朝

福、李亞二。本輯檔案中，有關李子鳳出任瑪腰初期所採取的一些舉措大體有如下記述。

1881年1月19日，公堂整頓義學學規，擬定明誠書院學規十條。3月11日，公堂議定義塚“捨施地”之例，設立捨施地數簿，進行專項管理。7月5日及9月3日，公堂議定在唐人鑒光設置路燈63支。11月22日，公堂議定，請求荷印當局將娼間擇別地安置，遠離牛郎沙里塚地，以免“我唐人婦女或有時謁墓，或清明祭祀，迫近娼間，殊為不便。”

1882年6月23日，瑪腰提請商議值公館之員兼理律事並值夜事。議定：“今諸僚員免逐日坐律”，改為“值公館之員兼理律事並值夜”。11月27日，公堂議決接受吧城當局提議“更易我唐人欲歸唐頭人掌管”，認為此事若成，“亦是有益於唐人”。

1883年3月27日、4月26日，大瑪腰建議將公堂蓄積購買爪哇典當公司股份。大淡（吧城當局）“准依公堂所議，將所存現銀140000盾置買爪鴉當股份單，或吧城熾昌關都大當單限至銀100000盾”。11月23日，公堂訂立新規，“凡公議案前列台論事，彼此不同，務須一一筆之於書，庶無遺言漏義之弊”。12月3日，公堂議定：“自今後倘外揚機密事，不論誰人，一經察出，必申詳大淡，決不姑寬。”12月28日的公堂會議，對有關唐人鑒光清潔衛生及唐人喪葬事宜也做了進一步的規範和說明。

1884年2月16日，公堂議決金德院住持僧人選，首次甄選嘉應州（客家）僧人為金德院住持。3月7日，大瑪腰建議增設廣屬人為義塾教師。6月13日，大瑪腰提請公館